

证券代码：874480

证券简称：开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安全咨询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	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安全咨询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

<p>造：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：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：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	<p>造：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：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软件销售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：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，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；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，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。</p>	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公司股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，股票以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；若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，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。</p>

	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，但应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、备案、申报等义务，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但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内容，自公司完成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。	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修订公司章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《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》

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6日